

证券代码：873117

证券简称：睿观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已获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5,044,370.89 元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000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.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个人股东/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20 元（实际应补缴税率 20%）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0 元（实际应补缴税率 10%）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要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；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

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年6月16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年6月17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1年6月1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将于2021年6月17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工业小区东楼2楼

联系人：郑琳

电话：021-64956032

传真：021-64956076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睿观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8日